

证券代码：688135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8,006,1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8,006,13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93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935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总经理张亦锋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辜诗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7,904,489	99.8845	66,260	0.0752	35,381	0.040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,492,089	98.4585	66,260	1.0048	35,381	0.536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特别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胡乐清、舒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